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服务等	21,579,200.00	19,761,835.29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等	16,530,000.00	26,439,679.98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8,109,200.00	46,201,515.2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市城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李红良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孔利华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近江时代大厦 A 座 17 楼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蔡戟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张家山)工业园 1 号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庆春
杭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兰庭公寓 2 幢 6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吴丹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2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栋
杭州市钱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通宇路 17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沈军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山路 76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雄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普庆路 102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叶敏
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九和人家西南侧约 160 米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昌军
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仁爱路 95 号 1 幢 1~2 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郑增杰
杭州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象山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沈方红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6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戴春光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1 号楼 2801-2805 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建华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15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黄小军
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江口村 213 号 7 幢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严国奇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101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胥东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高新八路698号1、2、3、4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王润沛

2、关联关系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水务之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杭州公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董事曾超群在该公司任职。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任子荣、朱君红、叶忠煜、曾超群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监事罗序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
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定价公允
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
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
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
营，促进公司发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
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